

法務部矯正署台南第二監獄駕駛甄選簡章

一、錄取名額：駕駛正取1名、備取1名（甄選結果無合適人員時得從缺，另備取人員遇缺時將依序遞補，於下次甄選放榜之日前未進用者，即喪失備取資格）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

三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（台南市六甲區曾文街161號）

四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15年2月26日下午5時30分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監，收件人：「總務科劉小姐」或親自送至本監收發室收文（台南市六甲區曾文街161號），並請於信封面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（以掛號郵戳或本署收文章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須為中央機關、學校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

（二）國中（含）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，另應聘駕駛須領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且無被吊扣等違規情形。

（三）品行端正，素行無不良紀錄者。

（四）需公立醫院最近3個月內體檢合格者。

六、工作項目及待遇：

駕駛：車輛清潔保養維護、公文遞送業務、配合職務調動及其

他交辦事項；每月薪資依各機關學校技工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發

給，至加班費及其他所得另核實計給。

七、報名手續及檢附文件：

（一）填寫甄選履歷表，並貼妥2吋正面半身光面照片(附件一)。

（二）檢附文件：

1、公立醫院體檢表

2、國民身份證(正反面)影本

3、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影本(應聘駕駛需要)

4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

5、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（或證明書）

6、受訓、獎懲等相關資料（無則免）

7、其他專業證照（無則免）。

（三）報名文件均應以 A4大小格式製作並請依序裝訂，如為影本資料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，資料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，不予受理。

八、面試甄選：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期通知參加面試，經甄選錄取正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監通知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退件。

九、有意者請自行影印公文附件或自本監網站

（<http://www.tn2p.moj.gov.tw/>）下載空白履歷表、甄選簡章等文件。

十、聯絡人：本監總務科劉虹蘭小姐，電話：06-6987797分機121，傳真：06-6987797。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駕駛履歷表

附件一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黏貼最近1年內 正面半身光面照片
年齡	年 月 日生 歲	婚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
身分證 字號		是否為 原住民	☐ 是 ☐ 否	
現職服務 機關		職稱	☐ 工友 ☐ 技工 ☐ 駕駛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 畢業或肄業：			
經歷	機關名稱		職稱	起迄年月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(手機)	
最近三年 考績等第	112年	113年	114年	
職業駕照	☐ 小型車 ☐ 大貨車 ☐ 大客車 ☐ 聯結車 職業駕駛執照(必備)			
其他證照	☐ ____級機(水)電證照 ☐ 其他，請註明_____(無則免附)			
簡要自傳				

應徵人簽名：